

公告编号：2023-012

证券代码：430468

证券简称：锦棉种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锦棉种业

NEEQ: 430468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jinmian seed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 2022 —

公司年度大事记



公司荣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势企业”称号：

2023年1月20日，公司荣获2022年度新疆农作物种业“优势企业”称号。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9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6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1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40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毕双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双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新胜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新品种研发的风险。	<p>棉花新品种研发是一项技术性和规范性强、研发资金投入多、人力资源投入大的系统工程，研发周期长，使用周期短，促使种业公司在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以及品种权的购买等方面需要加大力度。</p> <p>应对措施：随着公司棉花种质资源的积累和更新，以及合作研发的加强，棉花新品种研发的风险逐渐降低，特别是近年来公司加强了棉花后备种质资源库的建立和后备品系库的建立，保证了棉花研发种质资源的提供，公司可以保证每年正常参加品种区域试验示范的品系，为棉花新品种的审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p>
2.自有品种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p>棉花品种，特别是自有知识产权的棉花常规品种研发过程长，投入大，研发人员付出精力多，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存在品种保护难度大，市场上经常出现品种套牌侵权、制售假劣种子现象的发生，公司研发的棉花新品种一旦推向市场，在市场上得到农民的广泛认可后，个别种子企业套牌生产，不但损害了农民的利益，对品种权人合法利益受到侵害，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对品种拥有权企业产品销售造成冲击，企业利益受到损害。</p> <p>应对措施：一方面企业在棉花新品种通过国家和自治区审定后，及时申</p>

	<p>请办理品种权保护；另外企业增强用法律来维护自有知识产权的意识，依法做好棉花新品种保护和维权工作。另一方面企业与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从源头上做好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p>
3.种植业结构调整的风险。	<p>近年来，新疆和兵团继续加大种植业结构调整、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农业水权水价改革等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力度，适度压缩棉花种植面积，增加粮食、特色果蔬种植面积，加大新作物、新品种的引进、示范和推广力度，积极引导农民种植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p> <p>应对措施：一是在棉花育种研发上突出以早熟棉、适宜机采为主；二是加强科研合作力度，特别是在棉花新品种研发、种质资源引进合作上逐步加强，选育适应本地区种植的棉花新品种；三是实施多元化育种，适应种植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在棉花新品种研发上加快进度，力争实现突破，加强农作物“三圃田”建设，提纯复壮，为棉农提供纯度更高、质量更好的优良品种。</p>
4.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变化风险。	<p>已定3年棉花目标价格正常在保护棉农和稳定国内棉花价格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稳定棉花生产、经营者和用棉企业的市场预期，保护了棉农利益，保证了市场供应，虽然目前的目标价格对农民起到基本保护作用，但不足以调动农民增加生产面积的积极性，国家棉花目标价格的改变将对以棉花种子为主业的行业发展产生影响。</p> <p>应对措施：根据国家棉花目标价格的调整，积极顺应政策变化，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建立符合新疆棉区种植的育繁推一体化战略架构，加强技术服务和政策宣传，按照政策的导向拓展企业未来的发展空间。</p>
5.新疆种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p>新疆兵团继续推进团场综合配套改革和国资国企改革，棉花种子、农资供应采取市场化运作，企业根据团场推进改革的需要，面对市场竞争及时调整营销策略，但也存在市场化运作暂时的不适应，棉花种子市场放开后，其他棉花种子企业相继进入，造成棉花种子市场竞争加剧，对棉花种子销售带来挑战，形成销售风险。</p> <p>应对措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根本，主动找市场、找客户、找服务对象，建立以“龙头企业+经营服务主体（连队、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方式，发挥龙头企业的产品优势、服务能力和带动辐射作用，巩固市场发展基础，形成产业发展集群，实现各个经营主体合作共赢谋发展的局面。</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锦棉种业、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七师、第七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七师国资委	指	第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七师国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锦科股权投资	指	奎屯锦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农金科	指	北京中农金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圃田	指	良种繁育过程中的株行圃、株系圃和原种圃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jinmian seed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锦棉种业
证券代码	430468
法定代表人	毕双杰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毕玉昆
联系地址	新疆奎屯市乌鲁木齐东路 44 号 3 楼
电话	0992-6683206
传真	0992-6882927
电子邮箱	xjjmzy@163.com
公司网址	www.xjjmzy.com
办公地址	新疆奎屯市乌鲁木齐东路 44 号 3 楼
邮政编码	8332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13 日
挂牌时间	2014 年 1 月 24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农、林、牧、渔业-01 农业--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0131 棉花种植
主要业务	农作物种子及良种籽棉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农作物种子及良种籽棉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9,0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00
做市商数量	3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0754573753K	否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军垦广场团结东街 27 幢	否
注册资本	69,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邱四平	管成娟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30 号财联大厦 11 楼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由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军垦广场团结东街 27 幢，变更为新疆胡杨河市第七师 130 团太行山东路 1011 号 116 号。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胡杨河新兵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收到控股股东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因经营发展需要，需变更调整公司名称，其已完成企业名称的工商变更手续，名称由“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45,462,811.67	338,569,696.14	61.11%
毛利率%	0.84%	6.9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1,414.96	15,996,886.15	-202.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970,788.64	15,380,014.57	-22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75%	17.2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56%	16.53%	-
基本每股收益	-0.2374	0.2318	-202.42%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36,211,556.39	476,321,983.70	-29.42%
负债总计	252,530,142.83	375,293,155.32	-32.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681,413.56	101,028,828.38	-17.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1	1.46	-17.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11%	78.7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11%	78.79%	-
流动比率	1.26	1.15	-
利息保障倍数	-1.57	9.63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15,127.18	-182,330,690.08	158.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13	17.13	-
存货周转率	2.36	1.47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	------	-------

总资产增长率%	-29.42%	164.0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1.11%	128.70%	-
净利润增长率%	-202.40%	470.1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9,000,000	69,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7,791.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12,332.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38,769.15
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4,981.14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499.4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89,373.68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89,373.68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运行。

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属于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 A 农、林、牧、渔业—01 农业—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0131 棉花种植；是集农作物种子的研发、良繁生产、农资配送、技术服务、收购加工、销售以及农业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棉花“育繁推一体化”现代农作物种业企业。

作为“精品种子”的研发者、生产者和服务商，锦棉种业构建了科研、良繁、农资、技术服务、加工、销售六大体系，建立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 1 个，2 个育种实验基地和 2 个棉花品种区域生态实验站，1 万亩良种繁育基地，拥有 2 座集籽棉、种子加工为一体的良种加工厂，9 个农业技术服务站，形成了棉花种子、农资配送、棉花收购加工三大产业板块的发展格局。

锦棉种业坚持以新疆早熟棉区和甘肃河西走廊地区的农户提供“精品种子”和农业技术服务为己任，公司正努力构建棉花产业链协同发展体系，建立完善集种子研发销售、良繁生产经营、农资配送供应、种植技术服务、产品订单收购、皮棉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产业链发展模式。打造科技研发合作“产学研”一体化，棉花种子“育繁推”一体化，高效农资“产供销”一体化，棉花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农工贸”一体化，实现“一站式”为农户提供种植管理经营综合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成为为新疆建设兵团高品质优质棉、特种棉生产经营者提供综合服务的新三板挂牌农业企业。

1. 研发模式：锦棉种业制定了以市场和产业需求为导向的研发规划，明确长期、中期、近期研发方向和目标，以加强自有知识产权品种的选育和对外商业化育种合作为根本，实现优质棉花品种持续供给。公司持续建立、培养自有研发团队，创新育种技术手段，开辟种质资源引进渠道，引进科技带头人机制，实现早熟棉、杂交棉育种和杂交棉制种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新品种的突破。同时持续加强与山东棉花研究中心、中棉所、七师农科所、石河子大学等科研机构 and 院校的商业化育种、引种合作，形成公司的自有核心品种，提升公司研发竞争力。育种基地分别承担国家、自治区及联合体棉花育种试验示范。

2. 生产模式：锦棉种业以国家区域性棉花良种繁育基地为依托，建立了 2 个棉花种子生态试验站，投资建设规范、稳定、具有示范作用的育种家种子、原种、良种繁育基地，依托七师胡杨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在科技园区建立高标准的研究、良繁示范基地，引领七师胡杨河市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公司投资建设 2 个集精品种子加工、籽棉加工的高标准加工厂，购置了美国、丹麦、英国等国家的选种设备，健全了专业化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精品种子”加工流程，从毛子检验、拉运、加工、销售各环节实行全程质量监控，确保“精品种子”产品最终质量。

3. 销售模式：公司建立了七师胡杨河市 9 个团场营销技术服务站；市场网点辐射下沉到基层团场连队，师外销售逐步优化市场定位，以奎屯为中心，分别在乌苏、沙湾、石河子等地恢复建立锦棉种业销售网络，辐射师外棉种市场，促进兵地融合农业发展；积极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产业化发展模式，强化与农业合作社、轧花厂、科技示范户的合作，加大销售宣传力度；开好营销技术推广现场会，探索“互联网+”营销模式，建立完善营销服务网络，促进棉花种子销售实现提升。同时提升农资销售能力，增强农资销售配送服务功能，农资销售以批发贸易销售为主，师内拓展与合作社、农资网点的合作，师外与六师、八师、九师、十师合作，发挥各自优势拓展农资市场，扩大“七师锦棉”农资品牌影响力，实现了农资销售量的持续增长，扩大农资销售份额。

公司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兵团创新型企业及种子行业“AAA”级信用企业；拥有专业的研发、良繁生产、加工和销售核心团队；拥有棉花、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棉花加工资质；拥有自主与合作研发的棉花品种 15 个、玉米品种 2 个、小麦品种 2 个；拥有 19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技

术和 2 项软件著作权。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4,691,766.23	19.24%	28,293,195.74	5.94%	128.65%
应收票据	0.00	0.00%	4,200,000.00	0.88%	-100.00%
应收账款	24,942,383.48	7.42%	3,192,624.31	0.67%	681.25%
存货	116,866,622.48	34.76%	341,705,178.00	71.74%	-65.8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2,450,328.34	6.68%	24,852,060.05	5.21%	-9.66%
在建工程	4,518,370.83	1.34%	75,471.70	0.02%	5,886.84%
无形资产	2,543,343.80	0.76%	2,957,502.33	0.62%	-14.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172,170,555.71	51.21%	231,268,725.00	48.55%	-25.55%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344,981.14	0.10%	0.00	0.00%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55,505,822.85	16.51%	44,038,618.89	9.25%	26.04%
其他应收款	2,532,037.16	0.75%	1,771,176.98	0.37%	42.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72,114.25	2.37%	3,691,036.23	0.77%	115.99%
其他流动资产	13,991,034.60	4.16%	5,570,663.66	1.17%	151.16%
长期应收款	7,780,208.11	2.31%	5,542,104.00	1.16%	40.38%
长期待摊费用	417,613.11	0.12%	712,396.59	0.15%	-4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44,930.01	3.31%	9,609,955.22	2.02%	15.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	0.15%	100,000.00	0.02%	400.00%
应付账款	10,440,360.00	3.11%	8,693,837.30	1.83%	20.09%
预收款项	26,262,399.57	7.81%	40,098,627.13	8.42%	-34.51%
合同负债	0.00	0.00%	78,111,662.94	16.40%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323,318.73	1.58%	4,357,343.88	0.91%	22.17%
应交税费	221,262.72	0.07%	328,882.22	0.07%	-32.72%
其他应付款	4,982,199.92	1.48%	5,052,794.92	1.06%	-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4,109.58	0.72%	0.00	0.00%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652,862.09	1.98%	7,030,049.67	1.48%	-5.37%
租赁负债	7,925,509.11	2.36%	0.00	0.00%	100.00%
长期应付款	11,655,236.00	3.47%	0.00	0.00%	1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8,978.96	0.04%	157,021.89	0.03%	-5.12%
递延收益	4,247,105.15	1.26%	194,210.37	0.04%	2,08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245.29	0.03%	0.00	0.00%	100.00%
股本	69,000,000.00	20.52%	69,000,000.00	14.49%	0.00%
资本公积	20,764,151.00	6.18%	20,764,151.00	4.36%	0.00%
盈余公积	8,028,342.14	2.39%	8,028,342.14	1.69%	0.00%
未分配利润	-14,111,079.58	-4.20%	3,236,335.24	0.68%	-536.0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报告期 64,691,766.23 元，较上年同期 28,293,195.74 元增加 36,398,570.49 元，增加 128.65%，主要是报告期种子、棉花销售实行现款现货，农资销售集中回款所影响。
- 2、应收票据：报告期 0.00 元，较上年同期 4,200,000.00 元减少 4,200,000.00 元，减少 100%，主要是承兑汇票报告期变现。
- 3、应收账款：报告期 24,942,383.48 元，较上年同期 3,192,624.31 元增加 21,749,759.17 元，增加 681.25%，主要是报告期部分农资款未收回、部分皮棉跨期结算影响。
- 4、存货：报告期 116,866,622.48 元，较上年同期 341,705,178.00 元减少 224,838,555.52 元，减少 65.80%，主要是报告期库存 2021 年棉产品销售减库、2022 年当期棉产品销售减库影响。
- 5、固定资产：报告期 22,450,328.34 元，较上年同期 24,852,060.05 元减少 2,401,731.71 元，减少 9.66%，主要是报告期计提折旧、处置旧设备影响。
- 6、在建工程：报告期 4,518,370.83 元，较上年同期 75,471.70 元增加 4,442,899.13 元，增加 5886.84%，主要是报告期加工厂设备改造未完工影响。
- 7、无形资产：报告期 2,543,343.80 元，较上年同期 2,957,502.33 元减少 414,158.53 元，减少 14.00%，主要是报告期计提摊销影响。
- 8、短期借款：报告期 172,170,555.71 元，较上年同期 231,268,725.00 元减少 59,098,169.29 元，减少 25.55%，主要是报告期偿还贷款影响。
- 9、衍生金融资产：报告期 344,981.14 元，较上年同期 0 元增加 344,981.14 元，增加 100.00%，主要

是皮棉期货货权转移日收盘价与 2022 年年末收盘价价差。

10、预付款项：报告期 55,505,822.85 元，较上年同期 44,038,618.89 元增加 11,467,203.96 元，增加 26.04%，主要是储备农资货物预付订货款增加。

11、其他应收款：报告期 2,532,037.16 元，较上年同期 1,771,176.98 元增加 760,860.18 元，增加 42.96%，主要是应收款逾期利息保证金。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报告期 7,972,114.25 元，较上年同期 3,691,036.23 元增加 4,281,078.02 元，增加 115.99%，主要是长期应收款按还款年限调整到一年期。

13、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 13,991,034.60 元，较上年同期 5,570,663.66 元增加 8,420,370.94 元，增加 151.16%，主要是报告期增加的增值税留抵税额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14、长期应收款：报告期 7,780,208.11 元，较上年同期 5,542,104.00 元增加 2,238,104.11 元，增加 40.38%，主要是上年长期应收款按还款年限调整到一年期，报告期公司土地出租（5 年期限）未来 4 年土地使用权应收款项。

15、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 417,613.11 元，较上年同期 712,396.59 元减少 294,783.48 元，减少-41.38%，主要是 2017 年投资建设的研发繁育项目逐年摊销费用。

16、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 11,144,930.01 元，较上年同期 9,609,955.22 元增加 1,534,974.79 元，增加 15.97%，主要是当年计提信用减值增加影响。

17、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 500,000.00 元，较上年同期 100,000.00 元增加 400,000.00 元，增加 400.00%，主要是购置土地缴纳的保证金影响。

18、应付账款：报告期 10,440,360.00 元，较上年同期 8,693,837.30 元增加 1,746,522.70 元，增加 20.09%，主要是加工厂设备款未支付。

19、预收款项：报告期 26,262,399.57 元，较上年同期 40,098,627.13 元减少 13,836,227.56 元，减少 34.51%，主要是报告期预收转入收入，预订货款减少影响。

20、合同负债：报告期 0 元，较上年同期 78,111,662.94 元减少 78,111,662.94 元，减少-100.00%，主要是上年预收棉产品货款本期结转收入。

21、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 5,323,318.73 元，较上年同期 4,357,343.88 元增加 965,974.85 元，增加 22.17%，主要是报告期计提绩效工资影响。

22、应交税费：报告期 221,262.72 元，较上年同期 328,882.22 元减少 107,619.50 元，减少 2.72%，主要是报告期缴纳税款影响。

23、其他应付款：报告期 4,982,199.92 元，较上年同期 5,052,794.92 元减少 70,595.00 元，减少 1.40%，主要是支付应付款项影响。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 2,414,109.58 元，较上年同期 0 元增加 2,414,109.58 元，增加 100.00%，主要是 2023 年应缴纳的流转土地租金。

25、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 6,652,862.09 元，较上年同期 7,030,049.67 元减少 377,187.58 元，减少 5.37%，主要是销售上期棉产品后合同负债减少同时税款转到销项税。

26、租赁负债：报告期 7,925,509.11 元，较上年同期 0 元增加 7,925,509.11 元，增加 100.00%，主要是流转入的土地 2024-2026 年租金（2023 年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长期应付款：报告期 11,655,236.00 元，较上年同期 0 元增加 11,655,236.00 元，增加 100.00%，主要是农业资源生态保护补贴给农户应付农户加厚地膜补贴款。

2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 148,978.96 元，较上年同期 157,021.89 元减少 8,042.93 元，减少 5.12%，主要是在职人员退休引起的福利受益减少。

29、递延收益：报告期 4,247,105.15 元，较上年同期 194,210.37 元增加 4,052,894.78 元，增加 2086.86%，主要是财政拨款优势特色产业专项资金增加影响。

30、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 86,245.29 元，较上年同期 0 元增加 86,245.29 元，增加 100.00%，主要是根据皮棉期货货权转移日收盘价与 2022 年年末收盘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提的所得税费用。

31、未分配利润：报告期-14,111,079.58 元，较上年同期 3,236,335.24 元减少 17,347,414.82 元，减少 536.02%，主要是当年经营亏损影响。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45,462,811.67	-	338,569,696.14	-	61.11%
营业成本	540,907,555.04	99.16%	314,940,396.27	93.02%	71.75%
毛利率	0.84%	-	6.98%	-	-
销售费用	2,780,554.19	0.51%	2,695,006.40	0.80%	3.17%
管理费用	4,769,663.43	0.87%	6,362,723.69	1.88%	-25.04%
研发费用	3,276,138.12	0.60%	2,189,334.69	0.65%	49.64%
财务费用	6,217,756.95	1.14%	2,026,527.06	0.60%	206.82%
信用减值损失	-7,095,500.95	-1.30%	7,358,925.70	2.17%	-196.42%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812,332.04	0.15%	537,865.91	0.16%	51.03%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4,981.14	0.06%	0.00	0.00%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607,791.93	0.11%	56,803.67	0.02%	969.99%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8,015,643.88	-3.30%	18,101,032.01	5.35%	-199.53%
营业外收入	190,323.85	0.03%	25,242.00	0.01%	654.00%
营业外支出	4,824.43	0.00%	3,040.00	0.00%	58.70%
净利润	-16,381,414.96	-3.00%	15,996,886.15	4.72%	-202.4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报告期 545,462,811.67 元，较上年同期 338,569,696.14 元增加 206,893,115.53 元，增加 61.11%，主要是报告期销售农资货物、种子收入增加以及 2021 年库存的棉花在 2022 年实现销售、2022 年棉花部分在报告期销售所影响。

2、营业成本：报告期 540,907,555.04 元，较上年同期 314,940,396.27 元增加 225,967,158.77 元，增加 71.75%，主要是由于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农资成本增加、棉产品成本增加。

3、毛利率：报告期 0.84%，较上年同期期毛利率为 6.98%减少 6.14%，主要是：（1）2022 年销售 2021 年皮棉影响较大，2021 年皮棉成本较高，2022 年皮棉市场价格走低，造成销售价格低于成本价格；（2）肥料、地膜、农药均因受市场影响，采购成本上浮影响毛利率。

4、销售费用：报告期 2,780,554.19 元，较上年同期 2,695,006.40 元增加 85,547.79 元，增加 3.17%，主要是皮棉销售较晚引起仓储费增加。

5、管理费用：报告期 4,769,663.43 元，较上年同期 6,362,723.69 元减少 1,593,060.26 元，减少-25.04%，主要是人员费用分解到各业务成本。

6、研发费用：报告期 3,276,138.12 元，较上年同期 2,189,334.69 元增加 1,086,803.43 元，增加 49.64%，主要是新品种研发及内地制种费用加大影响。

7、财务费用：报告期 6,217,756.95 元，较上年同期 2,026,527.06 元增加 4,191,229.89 元，增加 206.82%，主要是流动资金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8、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 7,095,500.95 元，较上年同期-7,358,925.70 元增加 14,454,426.65 元，增加 196.42%，主要是往年应收款未及时收回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9、其他收益：报告期 812,332.04 元，较上年同期 537,865.91 元增加 274,466.13 元，增加 51.03%，主要是财政补贴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补贴资金、稳岗就业补贴资金等影响。

1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 344,981.14 元，较上年同期 0 元增加 344,981.14 元，增加 100%，主要是皮棉期货货权转移日收盘价与 2022 年年末收盘价价差。

11、资产处置收益：报告期 607,791.93 元，较上年同期 56,803.67 元增加 550,988.26 元，增加 969.99%，主要是报告期处置了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及土地出租增加了收益。

12、营业外收入：报告期 190,323.85 元，较上年同期 25,242.00 元增加 165,081.85 元，增加 654.00%，主要是报告期收到保险理赔款。

13、营业外支出：报告期 4,824.43 元，较上年同期 3,040.00 元增加 1,784.43 元，增加 58.70%，主要是农资捐赠事项影响。

14、所得税费用：报告期-1,448,729.50 元，较上年同期 2,126,347.86 元减少 3,575,077.36 元，减少 168.13%，主要是当年信用减值增加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42,956,090.02	338,202,524.38	60.54%
其他业务收入	2,506,721.65	367,171.76	582.71%
主营业务成本	540,907,555.04	314,940,396.27	71.75%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种子	93,475,350.90	65,733,666.11	29.68%	50.15%	52.52%	-1.09%
肥料	159,844,348.03	156,767,780.58	1.92%	20.99%	20.85%	0.12%
地膜	11,266,173.80	11,224,625.75	0.37%	537.03%	598.67%	-8.79%
农药	1,690,098.30	1,580,773.03	6.47%	-48.48%	-56.21%	16.53%
棉花	268,471,700.60	297,580,908.69	-10.84%	93.44%	117.37%	-12.20%
其他	10,715,140.04	8,019,800.88	25.15%	2,818.29%	100.00%	-74.85%
合计	545,462,811.67	540,907,555.04	0.84%	61.11%	71.75%	-6.14%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种子收入 9347.54 万元，较上年同期 6225.58 万元增加 3121.96 万元，增加了 50.15%，主要是种子销售量增加；

2.农资（肥料、地膜、农药）收入 17280.06 万元，较上年同期 13716.09 万元增加 3563.97 万元，增加了 25.98%，主要是农资业务量增加；

3.棉花收入26847.17万元，较上年同期13878.58万元增加12968.58万元，增加了93.44%，主要是2021年棉花在本期销售，2022年当期棉花在本期实现销售；

4、其他收入 1071.51 万元，较上年同期 36.71 万元 增加 784.12 万元，增加了 2818.29%，主要是公

司经营农产品贸易收入、对外加工等增加了收入。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乌苏市恒辉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61,521,604.13	11.28%	否
2	克拉玛依市天地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53,098,647.71	9.73%	否
3	山东星辉国泰物流有限公司	40,090,858.07	7.35%	否
4	奎屯北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8,551,793.58	5.23%	否
5	铁门关市星宇信达纺织有限公司	28,639,184.55	5.25%	否
合计		211,902,088.04	38.84%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83,522,152.00	15.44%	是
2	新疆云瑞丰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6,247,000.00	3.00%	否
3	阿克苏心连心复合肥有限公司	12,698,692.50	2.35%	否
4	新疆岳华塑业有限公司	20,500,000.00	3.79%	否
5	新疆新禾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385,300.00	1.55%	否
合计		141,353,144.50	26.13%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15,127.18	(182,330,690.08)	15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273.80	-6,369,095.19	3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77,282.89	203,243,876.33	-132.90%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515,127.18 元，较上年同期-182,330,690.08 元增加了 289,845,817.26 元，增长 158.97%，主要是报告期种子、棉花销售实行现款现货，农资销售年末集中回款所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39,273.80 元，较上年同期 6,369,095.19 元减少了 2,129,821.39 元，减少 33.44%，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加工厂设备改造投资所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877,283.89 元，较上年同期 203,243,876.33 元减少了 270,121,159.22 元，减少-132.90%，主要是报告期偿还 2021 年贷款、2022 年部分贷款及 2021 年股东分红所影响。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持续经营评价

在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机制与独立经营所需各种资源，所属行业并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方案，推进种业领域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国家提出全面推进种业振兴的重大决策，为种业创新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我国种业科技创新活力空前增强。锦棉种业作为“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应该抓住历史性发展机遇，全面推进种业振兴战略，加强科技创新，实现发展壮大。

面对国家把种业的发展列为国家战略发展的重中之重的历史发展机遇，锦棉种业从研发、生产、经营各环节加强与科研院所、优势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全面融合合作，将持续建立和培养公司自主研发团队，引进科技带头人机制，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创新育种技术手段，开辟种质资源引进渠道，实现了西北内陆早熟棉、西北内陆杂交棉育种和杂交棉制种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新品种的突破，逐步形成以科技成果引领的核心竞争力。按照国家商业化育种顶层设计战略，持续与七师农科所、山东棉花研究中心、石河子大学等科研院所开展商业化育种合作，公司与农科所联合选育的早熟棉新品种国审棉 K07-12 连续成为七师推荐主栽品种，公司 2 个棉花品种区域生态试验站，用于试验示范新品种（系），并承担国家、自治区早熟棉联合体区域试验工作。

同时构建起业务共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增强企业持续经营发展能力；后续拟牵头在师内或师外成立专业合作社，打造稳定、可靠、高效的生产基地，培育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物资配套等形式，强化农资配送和技术服务功能，实现优质棉产业服务商的全覆盖、全产业链服务。

锦棉种业坚持突出主营业务为主，以优质棉花种子产业“育繁推”为基础，强化科技服务和农资配送服务能力的提升，积极推进“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产业化发展模式，按市场化运作，独立或联合开展棉花产品收购加工经营，生产优质皮棉、种子产品。加强与外部投资者的沟通，运用好“新三板”融资功能，实施再融资，为企业后续发展提供项目支撑，吸引风投和战投入股锦棉种业，有效吸收风险资金和战投品牌、技术、市场等资源，实现企业股本结构优化。

同时积极联络相关种子企业，拟通过横向合作拓展市场份额，减少和消除同业竞争；通过纵向合作拉长产业链，实现一主多辅、多元化经营，逐渐完成产业模式的切换。逐步实施走出去战略，借助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推进的机遇期，选择合适时机，以产品、农资推动为抓手，联合相关组织拓展新疆市场。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122,500,000.00	83,522,152.0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00,000,000.00	21,178,231.54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4,200,000.00	4,200,00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年1月24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年1月24日	-	挂牌	非竞争协议	本人及关联人不增加、不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近似经营业务的投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产生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亦不与股份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冲突。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年1月24日	-	挂牌	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本人须保管好自己知悉或掌握的甲方商业秘密及档案资料，不得丢失或泄漏，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公司相应的经济损失。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不涉及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公司签订了《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高级管理人员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非竞争协议》，本人及关联人不增加、不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近似经营业务的投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产生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亦不与股份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冲突。凡是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都将建议股份公司参与。本人及关联人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的任职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经营、投资、管理、研发等任何商业活动。本人及关联人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的任职地位达成不利于股份公司利益的交易或安排。本人及关联人目前均未经营与股份公司有竞争的业务；以后如发生竞争性业务，股份公司可以行使优先发展权和优先收购权。本人及关联人以后如出售其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

和权益，股份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相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不逊于本人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本人及其关联人以后如出售其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时，本人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或拟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书面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快提供股份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股份公司可以在接到该书面通知后30日内决定是否行使相关优先使用权或购买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商业秘密保护协议》，在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主要是利用物质技术、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等，有关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本人须保管好自己知悉或掌握的甲方商业秘密及档案资料，不得丢失或泄漏，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公司相应的经济损失。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公司所在地的、符合级别管理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7,191,030	97.38%	-116,826	67,074,204	97.2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648,952	70.51%	0.00	48,648,952	70.51%	
	董事、监事、高管	334,790	0.42%	-116,826	217,964	0.31%	
	核心员工	18,207,288	26.45%	0.00	18,207,288	26.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08,970	2.62%	116,826	1,925,796	2.7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00	0.00%	0.00	0.0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808,970	2.62%	116,826	1,925,796	2.79%	
	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股本		69,000,000	-	0.00	69,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8,648,952	0	48,648,952	70.51%	0	48,648,952	0	0
2	奎屯锦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9,024	-219,500	7,129,524	10.33%	0	7,129,524	0	0
3	申万宏源	3,201,797	19,569	3,221,366	4.67%	0	3,221,366	0	0

	证券有限公司								
4	刘涛	945,921	-27,900	918,021	1.33%	0	918,021	0	0
5	毕双杰	689,962	0	689,962	0.99%	567,496	122,466	0	0
6	赵栋	689,814		689,814	0.99%	689,814	0	0	0
7	周建辉	525,000		525,000	0.76%	0	525,000	0	0
8	司茗珍	460,000	18,000	478,000	0.69%	0	478,000	0	0
9	丁文鹏	448,000		448,000	0.65%	0	448,000	0	0
10	马晓萍	0	438,362	438,362	0.64%	0	438,362	0	0
	合计	62,958,470	228,531	63,187,001	91.56%	1,257,310	61,929,691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高文，成立日期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组织机构代码为 91654003748669556R，注册资本为拾柒亿贰仟捌佰贰拾捌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七师国资委，单位负责人为张国路，2005年3月2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990700784695460G。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担保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00.00	2022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8日	3.75%
2	抵押质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10,000,000.00	2022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4日	3.5%
3	抵押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杨河兵团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40,000,000.00	2022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3.3%
合计	-	-	-	250,00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大会审议日期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2022年5月9日	0.14	0	0
合计	0.14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毕双杰	董事、董事长	男	否	1969年11月	2022年8月4日	2025年8月3日
胡理科	董事	男	否	1975年11月	2022年8月4日	2025年8月3日
毕玉昆	董事、副总、董秘	男	否	1973年3月	2022年8月4日	2025年8月3日
刘汉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否	1975年6月	2022年8月4日	2025年8月3日
范素莉	董事	女	否	1973年11月	2022年8月4日	2025年8月3日
翟跃辉	董事	男	否	1971年4月	2022年8月4日	2025年8月3日
马红英	董事、证代	女	否	1970年12月	2022年8月4日	2025年8月3日
谢鸿彦	监事、监事会主席	女	否	1970年10月	2022年8月4日	2025年8月3日
张晓波	监事	男	否	1968年5月	2022年8月4日	2025年8月3日
刘新胜	职工代表、监事	男	否	1967年9月	2022年8月4日	2025年8月3日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没有任何关系，也没有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没有任何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特殊说明
陈庆明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无	退休	无
李永生	董事	离任	无	工作调动	无
苏新	董事	离任	无	工作调动	无
刘汉林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选举	无
范素莉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委派	无
翟跃辉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委派	无
赵栋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辞职	无
谢鸿彦	无	新任	监事、监事会主席	换届选举	无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汉林	董事、副总	0	0	0	0.00%	0	0
范素莉	董事	0	0	0	0.00%	0	0
翟跃辉	董事	0	0	0	0.00%	0	0
谢鸿彦	监事、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0
合计	-	0	-	0	0.00%	0	0

2、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刘汉林男，汉族，1975年5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1993年3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中国广播电视大学毕业，现任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93年3月--1995年2月，123团5连职工；

1995年3月--2003年2月，123团良种棉加工厂从事种子加工工作；

2003年3月--2005年2月，锦棉种业公司种子加工车间主任；

2005年3月--2008年2月，锦棉种业公司农科所种子加工厂、129团种子加工厂副厂长；

2008年3月--2016年2月，锦棉种业良种加工一厂厂长；

2016年3月--2020年2月锦棉种业加工部副经理、加工一厂厂长；

2020年3月--2021年7月锦棉种业加工部副经理、加工一厂厂长、123团服务站站长；

2021年8月任锦棉种业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服务部经理；

2022年7月任锦棉种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翟跃辉，男，汉族，1971年4月20日出生，河南西平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1月参加工作，2005年6月入党，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现任新疆锦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1993.01--1996.08 奎屯金桥商贸总公司营业员；

1996.08--2003.01 农七师棉麻公司棉检员；

2003.01--2004.05 锦棉公司检测中心棉检员；

2004.05--2004.08 锦棉公司锦源轧花厂收购部主任；

2004.08--2008.03 锦棉公司检测中心棉检员；

2008.03--2010.06 锦棉公司检测中心副主任兼党支部副书记(主持支部工作)；

2010.06--2014.03 锦棉公司副经理(正科)；

2014.03--2015.08 锦棉公司党支部副书记、经理；

2015.08--2016.12 供销公司物资再生利用公司党支部书记、副经理；

2016.12--2017.01 供销公司物资再生利用公司党支部副书记；

2017.01--2017.10 供销合作总公司物资再生利用公司副经理；

2017.10--2017.11 新疆农垦五钢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副经理；

2017.11--2019.04 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法定代表人)、主持行政工作；

2019.04--2020.01 新疆中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经理；

2020.01--2020.10 奎屯银棉储运有限公司业务科长；

2020.10--至今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2022年7月任锦棉种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范素莉，女，汉族，1973年11月26日出生，山东东明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

年1月参加工作，2009年6月入党，新疆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992.01--1999.12 任农七师物资贸易大楼营业员；

1999.12—2004.02 任奎屯市绿波里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出纳；

2004.02—2019.02 任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

2019.03—2022.06 任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22年7月至今任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锦棉种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谢鸿彦，女，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11月入党，兵团党校文秘专业，大专学历，政工师职称。现任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兼综合事务部部长。

1989.07-1990.8 七师127团代课老师；

1990.09-1992.06 兵团党校上学；

1992.07-1994.12 七师商业处商贸大厦工作任办公室干事；

1995.01-1998.01 七师供销合作总公司金桥商场工作，曾任办公室干事、副主任、主任；

1998.02-2020.09 七师供销合作总公司历任工会干事、党办干事、工会女工主任、团委书记、党办副主任、主任、党政办主任、总公司工会副主席、机关党支部书记；

2020年10月至今，锦棉种业任工会主席、综合事务部部长；

2022年3月31日任锦棉种业监事会主席。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关键职务	否	

是否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况		
--------------	--	--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7	0	0	7
生产人员	6	0	0	6
销售人员	13	1	0	14
技术人员	13	1	0	14
财务人员	6	0	0	6
行政人员	2	1	0	3
员工总计	47	3	0	5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3	3		
本科	24	25		
专科	15	17		
专科以下	5	5		
员工总计	47	5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员工薪酬政策：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奖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培训计划：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包括安全培训、专业技能培训、法律法规培训等，通过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年度制定的培训计划，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入职培训使其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掌握所从事岗位的工作技能，同时进行安全培训，使其了解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规定和要求；对于在职员工，公司开展定期在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栽培、加工、检验、仓储、销售专业技能培训、定期安全培训和种子法律、法规培训，培训方式包括公司内部培训和参加外部培训。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素质和能力，提高工作效率和执行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切实的保障。

公司不需要承担离退休职工的养老费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收到董事胡理科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

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辞职生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提名姜天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现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条款“第十条”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将“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

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可以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如发生上述纠纷，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积极磋商力争和解解决；若未能协商解决争议，由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修改为：“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可以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如发生上述纠纷，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积极磋商力争和解解决；若未能协商解决争议，由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1、将“第一条”为维护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共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本章程”、“公司章程”）。

修改为：“第一条”为维护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共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本章程”、“公司章程”）。

2、将“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修改为：“第十一条”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组织机构以及职能管理部门。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经上级党组织的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组织书记、纪检书记等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配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党建工作经费中列支。

公司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党组织纪检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工会主席以及公司董事会聘任的人员。

3、将“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年度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优化资源配置，指导公司内生外延可持续发展，持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实行经理层成员的选聘及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持续选优配强经理层成员。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坚持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正确导向，突出质量效益、服务公司战略，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与薪酬、聘任相挂钩。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落实并执行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制度、重大财务事项管理制度、重大风险防范制度职权；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不对股东、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任何董事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不得以公司名义为任何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提供担保。

4、将“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修改为：“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

5、将“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修改为：“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党支部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支部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6、将“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根据需要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薪酬与考核以及提名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根据需要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薪酬与考核以及提名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党支部的意见。”

7、将“第一百二十七条”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的批准，公司设党委，由 5-7 人组成（具体根据上级党组织核定为准）。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一名，党委副书记一名，均由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及时改选。

公司党委应根据企业的规模、党员的人数和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及时改建或组建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公司党委下设党群工作部；同时组建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党支部，由 5-7 人组成（具体根据上级党组织核定为准）。公司党支部书记一名，党支部副书记一名，均由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及时改选。

8、增加“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党支部应根据企业的规模、党员的人数和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及时组建党的支部委员会。（序号顺延）

9、将“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其主要任务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技术开发、行政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在公司的改革和发展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培育适应现代企业制度和企业发展要求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五）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领导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协调企业内部各方面的关系，引导、保护和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同心同德办好企业。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三重一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

等群团组织。

10、增加“第一百三十条“党组织运行机制

(一) 党组织的议事规则

党组织应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建立参与决策的工作机制，严格按议事规则议事。例如：

- 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的公司重大决策问题，在董事会讨论之前，由董事长负责提交党组织讨论。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委派或向子公司股东会提出的董事、监事人选，由董事长负责提交公司党支部讨论；党群干部人选，由党组织负责人如党委书记负责提交党组织讨论；党政交叉任职的管理人员人选，由党委书记和总经理协商一致后，提交公司党组织讨论。

- 公司党支部对所讨论的议题，要在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召开党委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研究，形成统一意见。

- 公司支委会召开会议讨论公司重大决策问题时，可邀请是党员（外部）董事、经理班子成员列席会议或个别征询意见。

- 会议结束后，办公室根据会议对重大问题所提意见和建议形成会议纪要，并提交董事会、经理班子。

- 公司董事、经理层中的公司党支部成员，可按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就公司重大决策问题，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和参加表决。

- 公司重大问题决策后，党支部要加强组织协调，发动全体党员和广大员工，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经理层的决策，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二)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支部集体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党支部研究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做出决定。

(三) 切实落实从严管党治党责任

公司党支部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支部书记是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要落实“一岗双责”。公司设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1 名，履行党建工作直接责任，建立健全公司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公司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确保公司党员干部强化“四个意识”，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序号顺延）

11、将“第一百二十九条“党委书记负责主持党委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召集并主持公司党委委员会议和党员大会，接受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传达、贯彻落实党在企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组织制定党委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了解和掌握本企业党的建设情况，及时发现并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带领群众走共同致富的道路。

(三) 负责检查本企业党委委员、党员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存在的带有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党委会、党员大会讨论；定期向党的委员会和党员大会及上级党委报告工作。

(四) 负责组织研究决定本企业政治、经济及其他各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五) 负责组织制定本企业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总结交流企业建设经验，搞好企业精神文明建设。

(六)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研究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民兵等群众组织工作的重大问题，支持他们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独立地开展适合自己组织特点的各项活动。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一条”党支部书记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召集并主持公司党支部委员会议和党员大会，接受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传达、贯彻落实党在企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支部的决议；组织制定党支部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了解和掌握本企业党的建设情况，及时发现并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

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带领群众走共同致富的道路。

(三) 负责检查本企业党支部委员、党员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存在的带有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讨论；定期向党支部委员会和党员大会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四) 负责组织研究决定本企业政治、经济及其他各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五) 负责组织制定本企业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总结交流企业建设经验，搞好企业精神文明建设。

(六)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研究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民兵等群众组织工作的重大问题，支持他们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独立地开展适合自己组织特点的各项活动。

12、将“第一百三十条“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相关准则和上级党委要求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

党委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党委会议应有公司党委 2/3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会议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记名投票或者其他民主方式进行。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党支部根据《党章》及相关准则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制定党支部会议事规则。

党支部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党支部会议应有公司党支部 2/3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党支部会议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记名投票或者其他民主方式进行。

13、将“第一百三十一条”党委会议可以设置专职或兼职的党委书记。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三条”党支部会议可以设置专职或兼职的党支部书记。

14、将“第一百三十二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四条”党支部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15、将“第一百三十三条”党委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由专人负责保管。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五条”党支部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由专人负责保管。

16、将“第一百三十四条”对于公司涉及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决策；干部任免；大额资金使用；重要改建项目安排；重大投资、担保行为；对外捐赠；与职工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必须召开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六条”对于公司涉及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决策；干部任免；大额资金使用；重要改建项目安排；重大投资、担保行为；对外捐赠；与职工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必须召开党支部会议集体讨论，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

17、将“第一百三十五条”党委班子中符合条件的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班子；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班子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入公司党委。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七条”党支部班子中符合条件的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班子；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班子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入公司党支部。

18、将“第一百三十六条”纪委的设置。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的批准，公司设立纪委。设纪委书记一名，纪委副书记一名。由上级党组织任命。

公司纪委可以设立纪检监察部门作为工作部门。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八条”纪检委员的设置。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的批准，公司设立纪检委员一名；

19、将“第一百三十七条”纪委的职责

(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p>(四) 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p> <p>(五) 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p> <p>(六) 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七) 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p> <p>(八)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p> <p>(九)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p> <p>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九条“纪检委员的职责</p> <p>(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p> <p>(二)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 协助党支部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p> <p>(四) 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支部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p> <p>(五) 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p> <p>(六) 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七) 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p> <p>(八)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p> <p>(九)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p> <p>20、将“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在行使选人用人职权时，应听从党委意见。</p> <p>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在行使选人用人职权时，应听从党支部意见。</p>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5	6	5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2022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决议均得

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及良种籽棉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锦棉种业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从事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自身具备独立的生产、加工、销售系统，生产、加工、销售的环节均能独立运行，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因此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2. 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均通过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分别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已经与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投资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同或同类业务的公司和在经营相同或同类业务的公司任职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专职于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因此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3.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已取得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完整且具有独立性。

4. 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置有财务核算中心、良种繁育中心、加工中心、市场营销中心、综合管理中心等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的办公机构能够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拥有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5. 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充足的专业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所有的重大财务决策均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

公司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在奎屯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的良种加工一厂和良种加工二厂在乌苏市国家税务局和乌苏市地方税务局纳税，公司子公司锦棉农资在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进行纳税登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更好地落实信息披露工作，提高披露质量。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CAC 证审字[2023]010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30 号财联大厦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14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邱四平	管成娟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CAC 证审字[2023]0105 号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棉种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锦棉种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锦棉种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锦棉种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锦棉种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锦棉种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

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锦棉种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锦棉种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四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管成娟

2023年4月14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64,691,766.23	28,293,195.74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二)	344,981.14	0.00
应收票据	(三)	0.00	4,200,000.00
应收账款	(四)	24,942,383.48	3,192,624.31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五)	55,505,822.85	44,038,618.89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六)	2,532,037.16	1,771,176.98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七)	116,866,622.48	341,705,178.00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	7,972,114.25	3,691,036.23
其他流动资产	(九)	13,991,034.60	5,570,663.66
流动资产合计		286,846,762.19	432,462,493.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十)	7,780,208.11	5,542,104.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	10,000.00	1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十二)	22,450,328.34	24,852,060.05
在建工程	(十三)	4,518,370.83	75,471.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十四)	2,543,343.80	2,957,502.33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417,613.11	712,39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11,144,930.01	9,609,95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七)	500,000.00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64,794.20	43,859,489.89
资产总计		336,211,556.39	476,321,983.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八)	172,170,555.71	231,268,72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十九)	10,440,360.00	8,693,837.30
预收款项	(二十)	26,262,399.57	40,098,627.13
合同负债	(二十一)	0.00	78,111,662.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5,323,318.73	4,357,343.88
应交税费	(二十三)	221,262.72	328,882.22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4,982,199.92	5,052,794.92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2,414,109.58	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六)	6,652,862.09	7,030,049.67
流动负债合计		228,467,068.32	374,941,923.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二十七)	7,925,509.11	0.00
长期应付款	(二十八)	11,655,236.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九)	148,978.96	157,021.89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三十)	4,247,105.15	194,21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	86,245.29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63,074.51	351,232.26
负债合计		252,530,142.83	375,293,155.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三十一)	69,000,000.00	6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三十二)	20,764,151.00	20,764,151.00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三十三)	8,028,342.14	8,028,342.14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三十四)	(14,111,079.58)	3,236,33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681,413.56	101,028,828.38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681,413.56	101,028,82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6,211,556.39	476,321,983.70
-------------------	--	----------------	----------------

法定代表人：毕双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双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新胜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三十五)	545,462,811.67	338,569,696.14
其中：营业收入		545,462,811.67	338,569,696.14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558,148,059.71	328,422,259.41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五)	540,907,555.04	314,940,396.27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196,391.98	208,271.30
销售费用	(三十七)	2,780,554.19	2,695,006.40
管理费用	(三十八)	4,769,663.43	6,362,723.69
研发费用	(三十九)	3,276,138.12	2,189,334.69
财务费用	(四十)	6,217,756.95	2,026,527.06
其中：利息费用		6,947,949.70	2,099,167.97
利息收入		774,070.45	113,339.16
加：其他收益	(四十一)	812,332.04	537,865.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344,981.14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7,095,500.95)	7,358,925.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607,791.93	56,803.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15,643.88	18,101,032.01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五)	190,323.85	25,242.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六)	4,824.43	3,04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30,144.46)	18,123,234.0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七)	(1,448,729.50)	2,126,347.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81,414.96	15,996,886.1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0.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81,414.96)	15,996,886.1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81,414.96	15,996,886.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其他		0.00	0.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81,414.96)	15,996,886.1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81,414.96)	15,996,886.1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74	0.23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74)	0.2318

法定代表人：毕双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双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新胜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0,147,550.34	466,544,046.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71.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1	17,860,962.02	3,131,65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017,783.64	469,675,69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951,672.43	639,329,477.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6,097.58	5,365,112.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911.17	181,62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2	5,096,975.28	7,130,17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502,656.46	652,006,38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15,127.18	(182,330,690.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400.00	121,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414,9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00.00	536,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9,673.80	6,895,29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9,673.80	6,905,29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273.80	(6,369,095.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23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0	23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9,000,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77,282.89	1,756,123.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3	0.00	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877,282.89	27,756,12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77,282.89	203,243,876.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98,570.49	14,544,091.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93,195.74	13,749,104.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91,766.23	28,293,195.74

法定代表人：毕双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双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新胜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000,000.00	-	-	-	20,764,151.00				8,028,342.14		3,236,335.24	-	101,028,828.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000,000.00	-	-	-	20,764,151.00				8,028,342.14		3,236,335.24	-	101,028,828.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47,414.82)	-	(17,347,414.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81,414.96)	-	(16,381,414.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65,999.86)	-	(965,999.8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65,999.86)	-	(965,999.8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000,000.00	-	-	-	20,764,151.00					8,028,342.14	(14,111,079.58)	-	83,681,413.56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000,000.00				20,764,151.00				7,668,749.33		-12,400,958.10		85,031,942.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000,000.00				20,764,151.00				7,668,749.33		-12,400,958.10		85,031,942.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9,592.81		15,637,293.34			15,996,88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96,886.15			15,996,886.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9,592.81		-359,592.81			
1. 提取盈余公积								359,592.81		-359,592.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000,000.00				20,764,151.00			8,028,342.14		3,236,335.24		101,028,828.38	

法定代表人：毕双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双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新胜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市区军垦广场团结东街27幢
总部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
营业期限：到2053年10月13日
股本：人民币陆仟玖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毕双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为：

投资者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864.90	70.51
奎屯锦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95	10.3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22.14	4.67
刘涛	91.80	1.33
毕双杰	69.00	1.00
赵栋	68.98	1.00
周建辉	52.50	0.76
司茗珍	47.80	0.69
丁文鹏	44.80	0.65
马晓萍	43.84	0.64
毕玉昆	38.20	0.55
其他股东（共 166 名）	543.09	7.87
合计	6,900.00	100.00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批发和零售业类。

各类农作物种子、种苗的生产、加工、销售；籽棉的收购、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粮食、皮棉、棉花包装材料、棉花机械及配件、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棉纱、棉布、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蔬菜、水果、树木、花卉的销售；农作物、农产品的收购、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农药（剧毒农药除外）的批发、零售，农业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推广、咨询服务；农业节水灌溉设施服务，房屋租赁，农用机械租赁，车辆租赁，棉短绒加工和销售，化肥、饲料、农膜、滴管材料、农器具及配件、农副产品（专项除外）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历史沿革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棉种业或本公司”），原名为新疆锦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棉有限”），于2003年10月13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846万元，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90.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5%；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棉棉业”）出资598.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77%；秦开文

等17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5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3%。

历次股东和股权变动，2012年10月12日，锦棉有限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各股东以截止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采取发起设立方式将锦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本次折股以2012年6月30日锦棉有限经审计净资产54,364,151.01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000万股，剩余4,364,151.01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锦棉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明确了各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2012年10月25日，第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师国资发[2012]38号文《关于对新疆锦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批准同意锦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华西分所出具华寅五洲验字[2012]II-067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30日，锦棉有限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54,364,151.01元折合股本5,000万股，超出部分4,364,151.0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代码：430468。

2015年5月12日，根据本公司2014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本公司股本50,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送2.2股，合计配送红股11,000,000.00元，权益分派后，股本增至61,000,000.00元，并于2015年7月22日办理工商变更。

2015年8月，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的章程决定，本公司以定向增发做市商股票8,000,000.00股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8,000,000.00元，由锦棉种业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8,000,000.00股，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4,400,000.00元，其中：记入股本8,000,000.00元，记入资本公积16,4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9,000,000.00元，业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CHW验字[2015]06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办理工商变更。

本公司股东奎屯锦科农业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于2017年05月04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做市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上述减少后，截至2017年05月04日，奎屯锦科农业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共持有公司股份6,68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86,90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本公司以下股东于2022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做市转让的方式增持和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明细如下：

投资者名称	原持股数	增减变动	变更后持股数	变更后持股比例（%）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1,797.00	19,569.00	3,221,366.00	4.67
奎屯锦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9,024.00	-219,500.00	7,129,524.00	10.33
刘涛	945,921.00	-27,900.00	918,021.00	1.33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16,699.00	904.00	17,603.00	0.03
其他股东（共173名）	57,486,559.00	226,927.00	57,713,486.00	83.64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2023年4月14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在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 4、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 2、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 3、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 4、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

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附注三、（十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附注三、(二十九)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

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力，且该种法定权力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下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对象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①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应收对象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①应收对象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②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4)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十一)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十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2、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各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 龄	预期平均损失率
1 年以内	5.44%
1 至 2 年	20.89%
2 至 3 年	33.14%
3 至 4 年	79.96%

4至5年	95.63%
5年以上	100.00%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十三）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平均损失率
1年以内	6.08%
1至2年	18.87%
2至3年	31.18%
3至4年	66.26%
4至5年	89.56%
5年以上	100.00%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该其他应收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性质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本公司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

（十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十五）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3、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划分条件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①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将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认为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论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②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③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④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七)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期末,本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1) 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5)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5	5	2.71—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	-------	-----	---	-------------

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

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及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品种权	受益年限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十二）商誉

1、商誉的确认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期末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二十四）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①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②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八)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

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③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九）收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确认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间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受现时收款的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本公司判断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 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 本公司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
- 3) 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或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还要考虑所有相关的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 本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 本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十)7)。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三十)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三十一)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有明确证据表明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补助是规定用于形成长期资产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

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三十三)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

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十)7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三十五)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运行。

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

A、弥补亏损	
B、按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C、支付股利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奎屯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通知单奎国税字(2004)第34-0010号文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1]113号文)规定,批准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取得的收入自2004年1月1日起免征增值税。”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2010年第17号)有关规定,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良种加工一厂自2012年9月5日起享受增值税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2010年第17号)有关规定,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良种加工二厂自2013年1月10日起享受增值税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具体征税范围解释规定的通知》

(国税发〔1999〕44号)规定：“二、关于建制镇具体征税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对农林牧渔业用地和农民居住用房屋及土地，不征收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上述规定，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良种加工一厂、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良种加工二厂免征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5)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良种加工一厂、加工二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字[2011]2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文件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除外)的所得，减免法定期限内企业所得税，加工一厂免税文号201462000022、加工二厂免税文号201462000023，免税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一备五年，2016年到期后已经在税务系统中自动更新备案，免税文号未发生变化。

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4,691,766.23	28,293,195.74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64,691,766.23	28,293,195.74

(二) 衍生金融资产

1、衍生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皮棉期货业务	344,981.14	
合 计	344,981.14	

(三)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00,000.00
小 计		4,2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4,200,000.00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200,000.00	100.00			4,200,000.00

商业承兑汇 票				
合 计	4,200,000.00	100.00		4,200,000.00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无
3、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期末公司无已背书给非银行他方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期末公司无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7、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5,812,650.02	992,030.93
1至2年		711,156.03
2至3年	536,829.83	276,060.10
3至4年	195,949.80	3,206,381.28
4至5年	3,106,381.28	12,584,972.34
5年以上	12,661,623.26	91,372.35
小 计	42,313,434.19	17,861,973.03
减：坏账准备	17,371,050.71	14,669,348.72
合 计	24,942,383.48	3,192,624.31

注：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24,451,461.16 元，增长比例 136.89%，主要系销售量增加所致。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82,238.26	18.16	7,682,238.26	100.00	
其中：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7,682,238.26	18.16	7,682,238.26	100.00	
预计全部收回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631,195.93	81.84	9,688,812.45	27.98	24,942,383.48
其中：以账龄表为基础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34,631,195.93	81.84	9,688,812.45	27.98	24,942,383.48
合 计	42,313,434.19	100.00	17,371,050.71		24,942,383.48

续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82,238.26	43.01	7,682,238.26	100.00	
其中：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7,682,238.26	43.01	7,682,238.26	100.00	
预计全部收回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79,734.77	56.99	6,987,110.46	68.64	3,192,624.31
其中：以账龄表为基础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0,179,734.77	56.99	6,987,110.46	68.64	3,192,624.31
合计	17,861,973.03	100.00	14,669,348.72		3,192,624.31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计提理由
新疆金德高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682,238.26	7,682,238.26	100.00	5年以上	经查询，该客户涉诉案件及失信未执行案件较多，且执行无果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组合中，以账龄表为基础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5,812,650.02	1,404,208.16	5.44
1至2年			20.89
2至3年	536,829.83	177,905.41	33.14
3至4年	195,949.80	156,681.46	79.96
4至5年	3,106,381.28	2,970,632.42	95.63
5年以上	4,979,385.00	4,979,385.00	100.00
合计	34,631,195.93	9,688,812.45	

3) 2022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考虑了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

账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44	25,812,650.02	1,404,208.16
1至2年(含2年)	20.89		
2至3年(含3年)	33.14	536,829.83	177,905.41
3至4年(含4年)	79.96	195,949.80	156,681.46
4至5年(含5年)	95.63	3,106,381.28	2,970,632.42
5年以上	100.00	4,979,385.00	4,979,385.00
合计		34,631,195.93	9,688,812.45

3、坏账准备本期计提及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6,987,110.46	7,682,238.26	14,669,348.72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01,701.99		2,701,701.99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9,688,812.45	7,682,238.26	17,371,050.71

4、本期无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纺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款	11,156,083.36	1年以内	26.37	606,890.93
新疆金德高品农业开发	销售款	7,748,031.67	5年以上	18.31	7,748,031.67

有限公司					
侯玉乾	销售款	6,243,622.37	1年以内	14.76	339,653.06
呼图壁县锦泽农业	销售款	4,153,402.94	5年以上	9.82	4,153,402.94
古尔图庆达合作社	销售款	2,615,099.85	4至5年	6.18	2,500,819.99
合 计		31,916,240.19		75.44	15,348,798.59

6、本公司本年末未发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7、本公司年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五）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499,322.85	99.99	43,908,382.29	99.71
1至2年			6,500.00	0.01
2至3年	6,500.00	0.01	123,736.60	0.28
小 计	55,505,822.85	100.00	44,038,618.89	1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55,505,822.85	100.00	44,038,618.89	100.00

注：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1,467,203.96 元，增长比例为 26.04%，主要系预付肥料款增加所致。

2、本期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发生时间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胡杨河市亿卓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年以内	36.03
阿克苏心连心复合肥有限公司	11,393,640.00	1年以内	20.53
石河子市农佳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751,900.00	1年以内	10.36
新疆云瑞丰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397,650.00	1年以内	6.12
新疆金牛粮桥农资有限公司	3,186,000.00	1年以内	5.74
合 计	43,729,190.00		78.78

（六）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应收利息	1	242,727.52	242,727.52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	2	2,289,309.64	1,528,449.46
合 计		2,532,037.16	1,771,176.98

1、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息	242,727.52	242,727.52
合 计	242,727.52	242,727.52

2、其他应收

(1) 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88,077.11	148,219.38
1 至 2 年	61,598.04	2,000.00
2 至 3 年	2,000.00	4,000,000.00
3 至 4 年	4,123,736.60	120,000.00
4 至 5 年	120,000.00	
5 年以上		
小 计	5,195,411.75	4,270,219.38
减：坏账准备	2,906,102.11	2,741,769.92
合 计	2,289,309.64	1,528,449.46

注：其他应收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925,192.37 元，增长比例 21.67%，主要系保证金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2) 账面价值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转入	243,736.60	120,000.00
股权转让款	4,000,000.00	4,0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763,000.00	109,621.32
备用金	5,000.00	
往来款	183,675.15	40,598.06
小 计	5,195,411.75	4,270,219.38

减：坏账准备	2,906,102.11	2,741,769.92
合 计	2,289,309.64	1,528,449.46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预计全部收回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95,411.75	100.00	2,906,102.11	55.94	2,289,309.64
其中：以账龄表为基础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5,195,411.75	100.00	2,906,102.11	55.94	2,289,309.64
合 计	5,195,411.75	100.00	2,906,102.11	55.94	2,289,309.64

续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预计全部收回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70,219.38	100.00	2,741,769.92	64.21	1,528,449.46
其中：以账龄表为基础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4,270,219.38	100.00	2,741,769.92	64.21	1,528,449.46
合 计	4,270,219.38	100.00	2,741,769.92	64.21	1,528,449.46

1) 2022 年末无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2) 2022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组合中，以账龄表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88,077.11	17.09	53,995.09	834,082.02
1至2年	61,598.04	1.19	11,623.55	49,974.49
2至3年	2,000.00	0.04	623.60	1,376.40
3至4年	4,123,736.60	79.37	2,732,387.87	1,391,348.73
4至5年	120,000.00	2.31	107,472.00	12,528.00
5年以上				
合计	5,195,411.75	100.00	2,906,102.11	2,289,309.64

续表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8,219.38	3.47	7,914.92	140,304.46
1至2年	2,000.00	0.05	899.00	1,101.00
2至3年	4,000,000.00	93.67	2,638,000.00	1,362,000.00
3至4年	120,000.00	2.81	94,956.00	25,044.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270,219.38	100.00	2,741,769.92	1,528,449.46

(4) 坏账准备本期计提及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741,769.92		2,741,769.92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4,332.19		164,332.1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合并范围变化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906,102.11		2,906,102.11

(5) 本期无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中农金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4,000,000.00	3至4年	76.99	2,650,400.00
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750,000.00	1年以内	14.44	45,600.00
乌苏市柳沟镇顺意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代收代付款	128,168.71	1年以内	2.47	7,792.66
新疆恒业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3,736.60	3至4年	2.38	81,987.87
天津科暖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转入	100,000.00	4至5年	1.92	89,560.00
合计		5,101,905.31		98.20	2,875,340.53

(7)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本公司本年末未发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9) 本公司年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88,087.67		2,288,087.67			
库存商品	117,298,483.22	2,719,948.41	114,578,534.81	345,372,685.26	3,667,507.26	341,705,178.00
合计	119,586,570.89	2,719,948.41	116,866,622.48	345,372,685.26	3,667,507.26	341,705,178.00

注：存货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减少 225,786,114.37 元，减少比例为 65.37%，主要系销售量增加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3,667,507.26				947,558.85	2,719,948.41

合 计	3,667,507.26			947,558.85	2,719,948.41
-----	--------------	--	--	------------	--------------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生产领用及销售	0.81

4、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期末中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存货。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1,191,508.44	8,471,508.44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558,956.15	
小 计	23,750,464.59	8,471,508.44
减：减值准备	15,778,350.34	4,780,472.21
合 计	7,972,114.25	3,691,036.23

（九）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749,332.48	5,570,663.66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6,171,584.20	
待摊费用	70,117.92	
小 计	13,991,034.60	5,570,663.66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13,991,034.60	5,570,663.66

注：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8,420,370.94 元，增长比例为 151.16%，主要系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十）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用的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1,191,508.44	15,650,402.53	5,541,105.91	21,191,508.44	11,958,368.21	9,233,140.23	
应收融资	10,748,648.90	537,432.45	10,211,216.45				

租赁款							
小计	31,940,157.34	16,187,834.98	15,752,322.36	21,191,508.44	11,958,368.21	9,233,140.2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3,750,464.59	15,778,350.34	7,972,114.25	8,471,508.44	4,780,472.21	3,691,036.23	
合计	8,189,692.75	409,484.64	7,780,208.11	12,720,000.00	7,177,896.00	5,542,104.00	

注：长期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10,748,648.90 元，增长比例为 50.72%，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胡杨河市种业协会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十二) 固定资产

项目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	22,450,328.34	24,852,060.05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22,450,328.34	24,852,060.05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359,099.24	42,561,230.76	1,146,959.38	2,469,284.41	70,536,573.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30.00	54,143.27	33,628.32	106,501.59
(1) 购置		18,730.00	54,143.27	33,628.32	106,501.5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80,842.95	468,705.00		549,547.95
(1) 处置或报废		80,842.95	468,705.00		549,547.95
4. 期末余额	24,359,099.24	42,499,117.81	732,397.65	2,502,912.73	70,093,527.4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580,691.78	26,694,326.35	865,223.27	1,298,467.45	40,438,708.85

2.本期增加金额	860,742.38	1,355,810.06	43,077.12	225,168.49	2,484,798.05
(1) 计提	860,742.38	1,355,810.06	43,077.12	225,168.49	2,484,798.05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80,842.95	445,269.75		526,112.70
(1) 处置或报废		80,842.95	445,269.75		526,112.70
(2) 其他					
4.期末余额	12,441,434.16	27,969,293.46	463,030.64	1,523,635.94	42,397,394.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564,314.81	3,582,028.21	67,280.00	32,181.87	5,245,804.8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564,314.81	3,582,028.21	67,280.00	32,181.87	5,245,804.8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353,350.27	10,947,796.14	202,087.01	947,094.92	22,450,328.34
2.期初账面价值	11,214,092.65	12,284,876.20	214,456.11	1,138,635.09	24,852,060.05

(2) 公司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公司将固定资产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杨河兵团分行贷短期借款72,170,555.71元，至2023年1月份此贷款全部还清解除固定资产抵押。

(4) 公司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2,816,304.80	主要系新建轧花车间，正在办理中

(十三) 在建工程

项 目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	4,518,370.83	75,471.70
合 计		4,518,370.83	75,471.70

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农作物良种繁育						

能力提升项目	122,641.51		122,641.51	75,471.70		75,471.70
机器设备改造建设项目	2,930,046.94		2,930,046.94			
消防改造项目	1,465,682.38		1,465,682.38			
合 计	4,518,370.83		4,518,370.83	75,471.70		75,471.7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改造建设项目			2,930,046.94			2,930,046.94
消防改造项目			1,465,682.38			1,465,682.38
合 计			4,395,729.32			4,395,729.32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机器设备改造建设项目	65.11	51.03				自筹
消防改造项目	91.61	71.78				自筹

(十四)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品种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57,929.45	3,930,000.00	4,987,929.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057,929.45	3,930,000.00	4,987,929.4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0,427.12	1,840,000.00	2,030,427.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58.53	393,000.00	414,158.53
(1) 计提	21,158.53	393,000.00	414,158.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211,585.65	2,233,000.00	2,444,585.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46,343.80	1,697,000.00	2,543,343.80
2. 期初账面价值	867,502.33	2,090,000.00	2,957,502.33

注：(1) 本公司期末无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借款的情况。

(2) 本期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本期无未办妥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情况。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额	本期摊销 额	其他减少 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 原因
棉种繁育项目费	712,396.59		294,783.48		417,613.11	
合 计	712,396.59		294,783.48		417,613.11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6,464,987.80	9,116,246.95	29,369,486.84	7,342,371.71
存货跌价准备	2,719,948.40	679,987.10	3,667,507.28	916,876.8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245,804.88	1,311,451.22	5,245,804.88	1,311,451.22
应付职工薪酬	148,978.96	37,244.74	157,021.89	39,255.47
合计	44,579,720.04	11,144,930.01	38,439,820.89	9,609,955.22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344,981.14	86,245.29		
合计	344,981.14	86,245.29		

3、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0,514,434.48	7,705,892.28
合计	10,514,434.48	7,705,892.28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到期年度
2018			2023 年度
2019			2024 年度
2020		7,705,892.28	2025 年度
2021			2026 年度
2022	10,514,434.48		2027 年度
合计	10,514,434.48	7,705,892.28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出让金	400,000.00		4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

(十八)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31,268,725.00
担保借款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72,170,555.71	
合 计	172,170,555.71	231,268,725.00

2、短期借款期末数中无逾期及展期借款情况。

(十九)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3,930,108.62	3,024,791.11
原材料	4,265,485.48	4,586,277.20
运费及劳务	2,203,776.51	534,202.60
其他	40,989.39	548,566.39
合 计	10,440,360.00	8,693,837.30

2、期末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金额	欠款时间和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经济内容
设备款	1,405,500.00	1 年以上	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二十)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6,262,399.57	40,098,627.13
其中：一年以上的未结转款项	150,096.47	143,030.23
合 计	26,262,399.57	40,098,627.13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情况。

3、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3,836,227.56 元，减少比例为 34.51%，主要系本期结算达到确认收入条件的预收款所致。

(二十一)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8,111,662.94
合 计		78,111,662.94

注：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78,111,662.94 元，减少比例为 100.00%，主要系预收皮棉款结转收入所致。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357,343.88	3,655,489.77	2,689,514.92	5,323,318.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0,865.37	240,865.3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357,343.88	3,896,355.14	2,930,380.29	5,323,318.73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52,298.43	3,357,070.00	2,209,688.98	4,999,679.45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58,845.97	144,851.53	13,994.4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52,561.13	138,566.69	13,994.44
2. 工伤保险费		6,284.84	6,284.84	
3. 生育保险费				
4.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5,045.45	40,757.80	236,158.41	309,644.84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4,357,343.88	3,556,673.77	2,590,698.92	5,323,318.73

2、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性质	计算缴费金额的公式或依据	期初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应缴	本期缴付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233,566.01	233,566.01	
二、失业保险费				7,299.36	7,299.36	
合 计				240,865.37	240,865.37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78.74	24,878.74
个人所得税	27,658.36	22,770.33
企业所得税	89,872.88	89,872.88
教育费附加	20,855.48	20,855.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99.33	2,699.33
印花税	55,297.93	167,805.46
合 计	221,262.72	328,882.22

注：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07,619.50 元，减少比例为 32.72%，主要系印花税减少所致。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1	12,739.14	12,739.14
其 他	2	4,969,460.78	5,040,055.78
合 计		4,982,199.92	5,052,794.92

1、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739.14	12,739.14
合 计	12,739.14	12,739.14

2、其他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304,558.50	2,274,558.50
代收代付	397,304.50	279,896.83
往来款	138,574.88	89,598.97
未支付的风险金		250,000.00
其他	2,129,022.90	2,146,001.48
合 计	4,969,460.78	5,040,055.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乌苏市恒辉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合 计	1,000,000.00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14,109.58	
合 计	2,414,109.58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税金		7,030,049.67
待转销项税	6,652,862.09	
合 计	6,652,862.09	7,030,049.67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10,339,618.6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14,109.58	
合 计	7,925,509.11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专项应付款	1	11,655,236.00
合 计		11,655,236.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地膜补贴		11,713,610.00	58,374.00	11,655,236.00	
合 计		11,713,610.00	58,374.00	11,655,236.00	

注：2022 年新疆建设兵团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兵财农【2022】27 号）将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补助资金拨入公司。

（二十九）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48,978.96	157,021.89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减：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合 计	148,978.96	157,021.89

2、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1）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期初余额	157,021.89	133,196.45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8,042.93	23,825.44
1、当期服务成本		14,962.50
2、过去服务成本	-5,865.15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2,177.78	
4、利息净额		8,862.94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四、其他变动		
1、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已支付的福利		
3、其他		
五、期末余额	148,978.96	157,021.89

（2）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期初余额	157,021.89	133,196.45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8,042.93	23,825.44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四、其他变动		
五、期末余额	148,978.96	157,021.89

（三十）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4,210.37	4,865,226.82	812,332.04	4,247,105.15	政府部门相关项目的补助款项
合 计	194,210.37	4,865,226.82	812,332.04	4,247,105.15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	194,210.37			97,105.22		97,105.15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款		15,311.20		15,311.20			与收益相关
Z1146 扩繁及推广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企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势特色产业专项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补贴资金		689,762.00		689,762.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		8,500.00		8,5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1,653.62		1,653.62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94,210.37	4,865,226.82		812,332.04		4,247,105.15	

(三十一)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购条件股份	1,808,970.00						1,808,970.00
其他内资持股	1,808,970.00						1,808,970.00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1,808,970.00						1,808,97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191,030.00						67,191,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191,030.00						67,191,030.00
股份合计	69,000,000.00						69,000,000.00

(三十二) 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764,151.00			20,764,151.00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0,764,151.00			20,764,151.0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其他				
小 计	20,764,151.00			20,764,151.00
2、其他资本公积				
小 计				
合 计	20,764,151.00			20,764,151.00

（三十三）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028,342.14			8,028,342.14
合计	8,028,342.14			8,028,342.14

（三十四）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36,335.24	-12,400,958.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36,335.24	-12,400,958.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1,414.96	15,996,886.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9,592.81
应付普通股股利	965,999.8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11,079.58	3,236,335.24

（三十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2,956,090.02	540,907,555.04	338,202,524.38	314,940,396.27
其他业务	2,506,721.65		367,171.76	
合计	545,462,811.67	540,907,555.04	338,569,696.14	314,940,396.27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332,330,589.81		259,247,755.02
其他收入	213,132,221.86		79,321,941.12

2、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按业务内容列示：（按品种分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种子	93,475,350.90	65,733,666.11	27,741,684.79
肥料	159,844,348.03	156,767,780.58	3,076,567.45
地膜	11,266,173.80	11,224,625.75	41,548.05
农药	1,690,098.30	1,580,773.03	109,325.27
棉花	268,471,700.60	297,580,908.69	-29,109,208.09
其他	10,715,140.04	8,019,800.88	2,695,339.16
合 计	545,462,811.67	540,907,555.04	4,555,256.63

续表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种子	62,255,767.59	43,098,602.56	19,157,165.03
肥料	132,112,012.74	129,726,177.20	2,385,835.54
地膜	1,768,551.50	1,606,574.00	161,977.50
农药	3,280,346.51	3,610,304.17	-329,957.66
棉花	138,785,846.04	136,898,738.34	1,887,107.70
其他	367,171.76		367,171.76
合 计	338,569,696.14	314,940,396.27	23,629,299.87

3、本公司本期前五名客户收入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乌苏市恒辉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61,521,604.13	11.28
克拉玛依市天地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53,098,647.71	9.73
山东星辉国泰物流有限公司	40,090,858.07	7.35
奎屯北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8,551,793.58	5.23
铁门关市星宇信达纺织有限公司	28,639,184.55	5.25

合 计	211,902,088.04	38.85
-----	----------------	-------

注：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206,893,115.53 元，增长比例为 61.11%；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225,967,158.77 元，增长比例为 71.75%，主要系本期棉花、种子、化肥等销售增加所致。

（三十六）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10	773.79
教育费附加	58.64	44.71
车船使用税	2,991.90	2,331.90
印花税	193,259.34	205,120.90
合 计	196,391.98	208,271.30

（三十七）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9,150.48	1,330,126.00
公杂费	65,236.69	
差旅费	10,004.00	23,913.70
折旧	2,202.66	
运输费	73,308.86	133,353.71
仓储费	1,143,591.94	206,113.04
交通费	2,775.00	2,718.04
租赁费	378,569.53	319,520.29
广告费	202,359.35	251,669.24
保险费	115,714.08	141,509.43
业务招待费	13,562.00	21,759.52
装卸费	151,682.80	78,659.10
劳务费		4,058.00
其 他	2,396.80	181,606.33
合 计	2,780,554.19	2,695,006.40

（三十八）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11,811.98	3,983,676.52
折旧费	66,440.66	96,340.5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23,173.87	94,339.62
摊销费用	430,034.13	414,833.93
差旅费	47,865.91	30,039.52
诉讼费	19,150.94	195,277.22
租金	78,746.18	92,813.47
业务招待费	56,059.35	61,912.00
办公费	30,910.04	70,444.50
水电费		7,462.86
修理费		1,800.00
咨询费	333,656.70	309,089.74
交通费	119,231.50	168,984.16
其 他	52,582.17	108,249.23
存货毁损		501,413.30
劳务费		226,047.06
合 计	4,769,663.43	6,362,723.69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棉种新产品开发	3,276,138.12	2,189,334.69
合 计	3,276,138.12	2,189,334.69

注：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086,803.43 元，增长比例为 49.64%，主要系研发项目的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四十)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947,949.70	2,099,167.97
减：利息收入	774,070.45	113,339.16
银行手续费	43,877.70	40,698.25

合 计	6,217,756.95	2,026,527.06
-----	--------------	--------------

注：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4,191,229.89 元，增长比例为 206.82%，主要系贷款额增加所致。

（四十一）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中：“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项目	97,105.22	135,340.86
小 计	97,105.22	135,340.86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社企合作振兴乡村专项资金		200,000.00
农业专项经费		200,000.00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补贴资金	689,762.00	
稳岗补贴	15,311.20	2,525.05
一次性留工补助	8,500.00	
个税返还	1,653.62	
小 计	715,226.82	402,525.05
合 计	812,332.04	537,865.91

（四十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4,981.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 计	344,981.14	

（四十三）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01,701.99	1,751,301.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4,332.19	-606,603.4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229,466.77	5,542,92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坏账准备		671,306.54
合 计	-7,095,500.95	7,358,925.70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7,791.93	56,803.67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48,772.52	56,803.67
处置使用权资产利得	559,019.41	
小 计	607,791.93	56,803.67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处置无形资产损失		
小 计		
合 计	607,791.93	56,803.67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上期发生 额	计入上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赔偿款	189,500.00	189,500.00	25,042.00	25,042.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823.85	823.85	200.00	200.00
合 计	190,323.85	190,323.85	25,242.00	25,242.00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的 金额	上期发生 额	计入上期非 经常性损益的 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824.43	4,824.43	2,650.00	2,65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	4,824.43	4,824.43	2,650.00	2,650.00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债务重组损失				
其他			390.00	390.00
合 计	4,824.43	4,824.43	3,040.00	3,040.00

（四十七）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调整	-1,448,729.50	2,126,347.86
合 计	-1,448,729.50	2,126,347.8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830,144.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57,536.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0,198.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28,608.6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448,729.50

（四十八）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政府补助	4,863,573.20	441,434.89
收到的保证金	378,321.32	2,210,000.00
利息收入	135,891.55	113,339.16
代收代付	12,262,803.32	
往来款项	220,372.63	366,879.03
合 计	17,860,962.02	3,131,653.08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日常借支及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的其他项目	2,832,237.28	5,642,708.02
退投标保证金	1,799,727.14	1,027,319.52
往来款及其他	443,856.35	317,008.00
支付的租赁费用		130,000.00
银行手续费所支付的现金	21,154.51	13,143.82
合 计	5,096,975.28	7,130,179.3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关联方借款		26,000,000.00
合 计		26,000,000.00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381,414.96	15,996,886.1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7,095,500.95	-7,358,925.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84,798.05	2,449,109.44
无形资产摊销	414,158.53	414,158.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4,783.48	297,780.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7,791.93	-56,803.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4,981.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47,949.70	2,099,167.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4,974.79	2,126,347.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245.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786,114.37	-255,173,738.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937,487.53	-30,300,039.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787,772.84	87,175,366.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15,127.18	-182,330,690.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691,766.23	28,293,195.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293,195.74	13,749,105.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98,570.49	14,544,090.0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4,691,766.23	28,293,195.7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691,766.23	28,293,195.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91,766.23	28,293,195.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八、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部门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

(四)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天北新区行知园-天北大道 33 幢 12 层 82 号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2,828.00	215,561.04	70.51	70.51
---------------------------	-------------------------------------	----------	------------	------------	-------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无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二) 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3,522,152.00	77,831,548.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178,231.54	

3、关联担保情况

无

4、资金结算业务

无

5、关联方承诺

无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预付款项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5,361,052.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四) 其他事项

2022年7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用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2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下属企业工程款。后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承兑汇票面值420万元支付给公司。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4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同时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2022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7,791.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2,332.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38,769.1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4,981.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499.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 计	2,589,373.68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529%	-0.2374	-0.2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591%	-0.2749	-0.2749

（三）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6,381,414.96
非经常性损益	B	2,589,37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8,970,788.6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01,028,828.38
股权激励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股份支付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3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3	
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965,999.86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7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92,274,62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7.752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1=C/L$	-20.5591%
期初股份总数	N	69,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O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P	

新增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Q	
报告期缩股数	R	
报告期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份数	U	
新增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V	
加权平均股份数	$W=N+O+P\times Q/K-R-S\times T/K$	69,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X=A/W$	-0.237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X1=C/W$	-0.2749
稀释每股收益	$Z=A/(W+U\times V/K)$	-0.2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Z1=C/(W+U\times V/K)$	-0.2749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